

敦品中學 112 年第 2 次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稱：個案管理師

參、職系：無

肆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備取人員)

伍、性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敦品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)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止

捌、到職日期：報到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(以 1 年 1 聘為原則，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)

壹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。
- 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如 Microsoft office 2010 以上版本)，具資料處理撰寫及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輔導處個案管理、資料彙整及數據統計。
- (二) 承辦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：
 1. 個案管理與處遇安排。
 2. 掌握個案社會復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。
 3. 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 4. 處遇經費核銷、行政文書處理及成果報告撰寫等事宜。
- (三) 協助處室行政業務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：

(一) 依現行規定，本職缺錄取人員具學士資格者每月以 34,371 元 (265 薪點) 支給工作酬金、具碩士資格者每月以 36,316 元 (280 薪點) 支給工作酬金。

(二)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(三)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壹拾壹、應徵文件

一、請檢附：

(一) 報名表(空白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中下載，檔名「應徵個案管理師報名表」，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簡要自述請敘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動機與經驗)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三) 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(四) 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(五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所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以掛號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一敦品中學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個案管理師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期間內親送本校收發室(總務處)。

壹拾貳、甄選方式

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校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
二、面試時間為 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請報考者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壹拾參、錄取名單

一、錄取人員，由本校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
- 二、本職缺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人員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，除經本校同意延後者外，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起算 15 日內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正式雇用報到時完成體檢，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 1 份，但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或其他重症病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
- 五、排除人選：
 - (一) 應徵者若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列情事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執行感化教育者，不予進用。
 - (二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；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

壹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人事室 (03)3253152#211、#212。